

4月20/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林逸

來文

建省  
字第  
4001  
魏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武昌孫合作事  
業辦事安

別類

附件

六文

事由  
電仰知照由

按呈請補發湖北省我區及接近我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秘書

股主任

幹事

助理幹事

印

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年十二月廿日

三月廿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十五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收文  
字第  
4001

號



代電

武昌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奉有府交下該處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利字第一八九四號代電悉准予補發湖北本省有我區及接近我區  
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仰知照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印  
附發湖北省我區及接近我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件



建設廳 合作處 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收到

152809

事由擬辦

電請補發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份以便遵循由

附件

武昌縣合作事業辦事處代電

利字第一八九四號 校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省建合施字第四八七號訓令奉悉查隨令附頒之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尚未奉到想係漏發之故奉電前因理合電請鈞府鑒核懇即補發下縣以便遵循而利工作兼武昌縣合作事業辦事處處長夏家鼎 佳印

29/12/11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001 號